

青 岛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中 共 青 岛 市 委 组 织 部
中 共 青 岛 市 委 宣 传 部
中 共 青 岛 市 委 机 构 编 制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中 共 青 岛 市 委 党 史 研 究 院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教 育 局
青 岛 市 民 政 局
青 岛 市 司 法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青 岛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青 岛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青 岛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青 岛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青 岛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青 岛 监 管 局
青 岛 市 通 信 管 理 局
青 岛 警 备 区 政 治 工 作 处

文件

青退役军人发〔2021〕6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实施办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关于加强军人

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实施办法》（鲁退役军人发〔2020〕58号）要求，提高全市优待工作水平，现印发《青岛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实施办法》，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青岛市委 中共青岛市委
组 织 部 宣 传 部

中共青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青岛市委党史研究院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教育局 青岛市民政局 青岛市司法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青 岛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青 岛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青 岛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青 岛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青 岛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青 岛 监 管 局 青 岛 市 通 信 管 理 局 青 岛 警 备 区 政 治
工 作 处
2021 年 7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青岛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实施办法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以下简称优抚对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应当得到国家和社会的优待。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逐步建立健全优待政策体系，营造爱国拥军、尊重优抚对象浓厚社会氛围，依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在加强军人军属优待的基础上，响应广大优抚对象对美好生活新期待，进一步建立完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政策制度，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优抚对象的褒扬。

坚持分类保障。综合考虑优抚对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所作贡献，给予相应优待，坚持贡献与优待相匹配，促进优待工作更加科学规范。

坚持服务优先。充分整合社会力量，以优先、优惠服务为基础，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为前提，做到精准、精细

服务。

坚持依法管理。根据优抚对象的现实表现，给予必要的奖惩，引导优抚对象珍惜荣誉，自觉做爱国奉献、遵纪守法、诚信明理的公民。

坚持动态统筹。立足当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基本优待目录清单，逐步拓展优待领域，丰富优待内容；注重长远可持续发展，统筹规划优待政策制度，不断完善优待工作体系。

二、责任分工

（一）市退役军人局。组织制订优待政策，调整发布目录清单，督导推动工作落实。

（二）市委组织部。指导各级机关做好面向退役军人招录公务员工作。

（三）市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拥军优属宣传，配合做好优抚对象典型选树工作。

（四）市委编办。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退役军人安置的编制保障工作。

（五）市委党史研究院。落实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名录、事迹载入地方志工作。

（六）市发展改革委。指导和支持文化旅游交通等优待项目制订和优惠减免工作。

(七) 市教育局。制订并落实教育优待措施，指导做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落实好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优待。

(八) 市民政局。指导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做好养老优待工作。

(九) 市司法局。制订并落实法律援助服务优待措施。

(十) 市财政局。指导落实优待项目补贴措施，对优抚对象优惠项目予以补贴。

(十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退役军人事业单位安置等统筹工作。

(十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优抚对象住房优待政策落实工作。

(十三)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做好优抚对象交通优待政策落实工作。

(十四) 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导文化机构、文化设施和A级景区等落实文化旅游优待。

(十五) 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医疗优待。

(十六) 市国资委。指导市属企业做好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

(十七) 市医保局。负责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落实。

(十八) 市妇联。负责现役军人家属典型培树工作。

(十九) 青岛银保监局。负责鼓励金融保险企业相关工作落实。

(二十) 青岛市通信管理局。负责鼓励通信企业相关工作落实。

(二十一) 青岛警备区政治工作处。配合做好政策落实、典型培树、荣誉激励和宣传等工作。

三、督导与考评

(一) 纳入考评范围。军地有关部门、单位要将优待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双拥模范城（县）、模范单位和个人评选的重要条件，作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选和社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 加强调度督导。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组织至少一次优待目录清单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通过检查督导、走访慰问、电话回访等方式，了解优待目录落实情况，及时通报责任单位，切实抓好优待目录落实、落地工作。

(三) 做好年度总结。军地有关部门、单位要牵头抓总，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标准、细化措施，制定路线图、时间表，推进本部门、本单位优待政策落实，做到年初有部

署、年中问进度、年底亮成果，每年12月20日前将本年度优待工作落实情况报市退役军人局。市委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通报一次优待目录清单落实情况，并上报市委、市政府。

四、组织保障

（一）压实工作责任。军地有关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服务优抚对象、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职责，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全力抓好本系统优待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各区（市）、各有关单位要列支相关经费，对优待优惠项目予以补贴。

（二）加强教育引导。对地方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织开展优待工作培训，增强他们的拥军优属意识。对窗口工作人员加强教育培训，让他们熟悉、掌握优待政策，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对优抚对象加强引导，使之充分认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准确领会优待工作原则、内容和要求，合理确立政策预期，依法按政策享受国家和社会优待。

（三）强化信息支撑。大力推进“互联网+”，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优势，对优抚对象需求进行科学分析，提高优待服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四）营造浓厚氛围。积极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不断拓展优待工作宣传的深度和广度，营造爱国拥军、

尊崇优抚对象的浓厚氛围。

没有列入市基本优待目录清单、尚在实施的优待项目，继续实施。

军人军属同时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其他优待。

残疾退役军人同时享受退役军人优待项目。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青岛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2021年版）

附件

青岛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2021年版)

青岛市现役军人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1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2	发春节慰问信。
3	入伍、退役时，举行迎送仪式。
4	邀请优秀现役军人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5	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青岛籍现役军人，其名录载入地方志。
6	个人立功、获得荣誉称号或勋章的青岛籍现役军人，由人民政府给其家庭送喜报。
7	优先聘请优秀现役军人担任辅导员、讲解员等。
8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码头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现役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9	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批准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标准发给优待金。
10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11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
12	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等，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

13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14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15	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
16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17	鼓励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给予套餐资费优惠，并在自营厅提供优先服务。
18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文化活动机构、商业性演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19	推荐优秀驻青部队和青岛籍官兵参加“感动青岛”道德模范等评比。

青岛市现役军人家属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1	发春节慰问信。
2	邀请优秀现役军人家属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3	优先聘请优秀现役军人家属担任辅导员、讲解员等。
4	优秀人员参加“十佳好军嫂”“十佳兵妈妈”评选表彰。
5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码头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现役军人家属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6	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
7	为符合条件的未就业随军家属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8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
9	国家兴办的光荣院、优抚医院，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现役军人家属，以及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现役军人的父母，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10	对 60—99 周岁城乡特困和低保老年对象，根据年龄优先给予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其中半失能、失能（能力等级为 2—3 级）和智力、精神及肢体重度残疾的，继续享受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护理补贴等待遇。
11	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
12	优抚医院提供免收普通门诊诊察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13	组织优抚医院为其优惠体检。
14	伤病残、老龄的，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16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
17	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18	依法对军人子女接受教育给予优待，为军人子女接受良好教育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19	现役军人子女未随迁留在原驻地或原户籍地的，在就读地享受当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20	符合条件的军官和军士退出现役时，随迁子女需要转学入学的，安置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及时办理，并优先保障参战退役军人，属于烈士子女、功臣模范的退役军人，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特殊岗位服现役的退役军人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的随迁子女。
21	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
22	现役军人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其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

23	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
24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向青岛籍现役军人家属提供“拥军贷”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25	鼓励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给予套餐资费优惠，并在自营厅提供优先服务。
26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文化活动机构、商业性演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27	对符合条件的未就业现役军人随军配偶及青岛籍现役军人父母，免费提供就业创业信息。
青岛市残疾军人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1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2	发春节慰问信。
3	开展常态化联系，“八一”建军节、春节等节日期间专门走访座谈。
4	优秀人员参加“最美退役军人”评选表彰。
5	邀请优秀残疾军人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6	先进事迹在退役军人荣誉室展陈。
7	服现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残疾军人，其名录载入地方志。
8	个人立功、获得荣誉称号或勋章的残疾军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其家庭送喜报。
9	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符合条件人员短期休养。
10	优先聘请优秀残疾军人担任辅导员、讲解员等。
11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码头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残疾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12	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
13	从符合条件的优秀残疾军人中选拔党的基层组织、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14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
15	对鳏寡孤独的残疾退役军人实行集中供养或居家分散供养，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16	对 60—99 周岁城乡特困和低保老年对象，根据年龄优先给予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其中半失能、失能（能力等级为 2—3 级）和智力、精神及肢体重度残疾的，继续享受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护理补贴等待遇。
17	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诊察、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
18	本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在各区市设立的优抚对象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时，按规定享受医疗优惠政策。
19	优抚医院提供免收普通门诊诊察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20	各区（市）统一组织免费体检。
21	免费配置目录使用范围内的康复辅助器具。
22	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	按规定享受普通门诊补助和大病门诊补助，补助标准逐步提高。
24	探索提供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项目。
25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26	符合条件的残疾军人以家庭为单位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给予适当补助或租金减免。
27	残疾军人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选择实物配租的，优先配租，对城镇低保家庭予以租金全额减免；选择住房租赁补贴的，应保尽保。

28	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者严重损坏需要重新建设或者修缮的残疾军人家庭，优先纳入灾区民房恢复重建、集中居住区建设范围。
29	对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的残疾军人家庭翻建危房、维修旧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政策制定相应的扶持帮助措施。
30	优先安排参加学习培训，按规定享受国家资助政策。
31	残疾军人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是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服现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役后两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达到报考研究生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32	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
33	参战残疾军人，担任作战部队师、旅、团、营级单位主官的转业军官，属于烈士子女、功臣模范的退役军人，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特殊岗位服现役的残疾军人，优先安置。
34	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编制保障。
35	开发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对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残疾军人再就业实施过渡性帮扶。
36	鼓励民营旅游景区、博物馆、纪念馆等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37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38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39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和民航班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 50% 的优惠。
40	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

41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质服务。
42	鼓励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给予套餐资费优惠，并在自营厅提供优先服务。
43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质服务，文化活动机构、商业性演出提供优先优质服务。
44	凭“荣军卡”在“荣军联盟”成员单位享受优先优质服务。
青岛市退役军人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1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2	发春节慰问信。
3	开展常态化联系，“八一”建军节、春节等节日期间专门走访座谈。
4	优秀人员参加“最美退役军人”评选表彰。
5	先进事迹在退役军人荣誉室展陈。
6	邀请优秀退役军人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7	参战退役军人，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退役军人，获得省部级或者战区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等，其名录和事迹编辑录入地方志。
8	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符合条件人员短期休养。
9	优先聘请优秀退役军人担任辅导员、讲解员等。
10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码头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退役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11	从符合条件的优秀退役军人中选拔党的基层组织、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12	调整定期抚恤补助标准时，适当向贡献大的优抚对象倾斜。

13	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
14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
15	国家兴办的光荣院、优抚医院，对鳏寡孤独的退役军人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16	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对象，根据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17	符合条件的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本人自愿入住敬老院、社会福利中心和其他养老机构光荣间集中供养的，设立光荣间标识，悬挂光荣牌，并在房间安排、生活照料等方面体现优待。
18	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为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开通优先窗口，其中属于本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的，按规定享受医疗优惠政策。
19	优抚医院为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提供免收普通门诊诊察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20	为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免费体检。
21	属于优抚医疗保障的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普通门诊补助和大病门诊补助，补助标准逐步提高。
22	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范围、限额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按规定比例报销（补助）后的剩余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医疗费补助。患特殊大病的优抚对象，经医疗补助后个人负担医疗费仍然困难的，各区市可视情予以补助。
23	伤病残、老龄的，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4	探索提供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项目。
25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26	符合条件的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以家庭为单位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给予适当补助或租金减免。
27	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选择实物配租的，优先配租，对城镇低保家庭予以租金全额减免；选择住房租赁补贴的，应保尽保。
28	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者严重损坏需要重新建设或者修缮的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家庭，优先纳入灾区民房恢复重建、集中居住区建设范围。
29	对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家庭翻建危房、维修旧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政策制定相应的扶持帮助措施。
30	现役军人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是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服现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役后两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达到报考研究生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31	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按规定免费参加教育培训。
32	参战退役军人，担任作战部队师、旅、团、营级单位主官的转业军官，属于烈士子女、功臣模范的退役军人，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特殊岗位服现役的退役军人，优先安置。
33	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编制保障。
34	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录或者招聘人员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退役的军士和义务兵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35	开发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对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退役士兵再就业实施过渡性帮扶。
36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退役军人凭办理的“荣军卡”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37	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

38	鼓励民营旅游景区、博物馆、纪念馆等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39	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
40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41	鼓励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给予套餐资费优惠，并在自营厅提供优先服务。
42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文化活动机构、商业性演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43	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退役军人窗口或实行退役军人优先制度。
44	凭“荣军卡”在“荣军联盟”成员单位享受优先优惠服务。
青岛市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1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2	发春节慰问信。
3	开展常态化联系，春节、烈士纪念日期间专门走访座谈。
4	邀请优秀“三属”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5	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符合条件的人员短期休养。
6	优先聘请优秀“三属”担任辅导员、讲解员等。
7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码头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三属”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8	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
9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
10	对鳏寡孤独的“三属”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11	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对象，根据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12	符合条件的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本人自愿入住敬老院、社会福利中心和其他养老机构光荣间集中供养的，设立光荣间标识，悬挂光荣牌，并在房间安排、生活照料等方面体现优待。
13	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诊察、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其中属于本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的，按规定享受优惠服务。
14	优抚医院提供免收普通门诊诊察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15	组织优抚医院为其优惠体检。
16	属于优抚医疗保障的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定额普通门诊补助和大病门诊补助，补助标准逐步提高。
17	抚恤定补“三属”参加医疗保险的，在医疗规定报销范围、限额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按规定比例报销（补助）后的剩余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医疗费补助。患特殊大病的优抚对象，经医疗补助后个人负担医疗费仍然困难的，各区市可视情予以补助。
18	伤病残、老龄的，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	探索提供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项目。
20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21	符合条件的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以家庭为单位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给予适当补助或租金减免。
22	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选择实物配租的，优先配租，对城镇低保家庭予以租金全额减免；选择住房租赁补贴的，应保尽保。
23	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者严重损坏需要重新建设或者修缮的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家庭，优先纳入灾区民房恢复重建、集中居住区建设范围。

24	对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家庭翻建危房、维修旧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政策制定相应的扶持帮助措施。
25	符合条件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就近就便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
26	符合条件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7	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
28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29	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
30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31	鼓励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给予套餐资费优惠，并在自营厅提供优先服务。
32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文化活动机构、商业性演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33	享受抚恤定补优抚对象本区（市）统一组织免费体检。
34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三属”凭办理的“荣军卡”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35	凭“荣军卡”在“荣军联盟”成员单位享受优先优惠服务。

主送：各区（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编办、党史研究中心，政府退役军人局、发展改革局、教体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国资监管机构、医保局，妇联，人武部

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